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242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騏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408,03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9月16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,408,03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應不生票據上效力，則聲請人請求違約金部分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

01 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